丝瓜络农产品销售合同

甲　　方：海南农垦农作物种植管护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采购以下产品，双方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10层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订购情况

（一）乙方向甲方采购丝瓜络，预计采购总量为114372斤，其中丝瓜络（A果）预计97200斤，丝瓜络（B果）预计17172斤。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产品名称	亩均估产	预计数量（斤）	单价（元/斤）	预计金额（元）
第一茬	丝瓜络（A果）	350斤每亩	56700		
第一茬	丝瓜络（B果）	62斤每亩	10044		
第二茬	丝瓜络（A果）	250斤每亩	40500		
第二茬	丝瓜络（B果）	44斤每亩	7128		
合计	丝瓜络（A果）	—	97200	—	
合计	丝瓜络（B果）	—	17172	—	

销售合同（范本）

批次	产品名称	亩均估产	预计数量（斤）	单价（元/斤）	预计金额（元）
总计	—	—	114372	—	

预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二）上述亩均产量及各批次数量是甲方根据种植面积、作物长势等因素作出的估算，不构成甲方对最低产量的承诺。每批次实际交付数量以双方共同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过磅单、出库单为准，并按照实际交付数量及对应等级单价据实结算。

（三）每批次的A果、B果应当分类堆放、分别验收、分别过磅、分别计价。

（四）因气候、病虫害、自然灾害、作物生长情况及其他正常农业生产因素，导致实际产量与预计数量存在合理差异的，双方按照实际交付数量据实结算，甲方不因此承担供货数量不足的违约责任；但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五）实际交付总量超过本合同预计总量的，超出部分按照约定单价进行交付和结算；实际交付数量少于预计数量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本合同所列单价为含税单价，甲方需依法开具相应发票，税率以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甲方纳税人身份所适用的法定标准为准。

二、交货方式

销售合同（范本）

（一）本合同项下丝瓜络分两批交付，每茬可根据实际采收情况分批提货：

1. 第一批为第一茬丝瓜络，计划于 2027 年 1 月交付，其中 A 果预计 56700 斤，B 果预计 10044 斤；
2. 第二批为第二茬丝瓜络，计划于 2027 年 5 月交付，其中 A 果预计 40500 斤，B 果预计 7128 斤。

（二）鉴于农作物成熟及采收时间可能受作物长势、天气等因素影响，每批货物的具体进场提货日期由甲方根据实际成熟及采收情况确定。

（三）甲方应当至少于每批货物预计进场提货之日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具体提货日期、提货地点、预计交付数量及进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安排车辆和人员进场提货。

（四）甲方书面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能够有形表现通知内容并可供查询的方式。双方通知信息如下：

甲方联系人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微信或邮箱	_____	微信或邮箱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任何一方联系人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原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

销售合同（范本）

（五）因作物成熟期变化、连续降雨、台风、病虫害或者其他农业生产客观因素需要调整具体提货日期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六）提货地点：位于海南省定安县黄竹镇甲方种植丝瓜络地头，具体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七）运输车辆、运输费、人工费、装卸费、过磅费以及乙方人员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安排符合货物装载和运输要求的车辆、人员进场提货。

三、付款方式

（一）每茬定金

1. 第一茬定金：乙方应当在第一茬丝瓜络第一批进场提货之日前 3 个自然日，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作为第一茬定金。
2. 第二茬定金：乙方应当在第二茬丝瓜络第一批进场提货之日前 3 个自然日，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作为第二茬定金。

（二）每茬分批提货与付款

1. 每批全部完成分类、验收和过磅，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过磅单后，按照该批实际交付数量及对应等级单价计算该批实际结算金额。
2. 该批实际结算金额计算公式：

该批实际交付 A 果数量 × A 果单价 + 该批实际交付 B 果数量 × B 果单价

3. 除该茬最后一批外，乙方应当在每批全部货物过磅确认后、货物放行前，向甲方支付该批实际结算金额。

（三）每茬尾款与定金抵扣

销售合同（范本）

1. 该茬最后一批丝瓜络过磅确认后，计算该茬最后一批实际结算金额。
2. 乙方应当在最后一批货物过磅确认后、货物放行前，向甲方支付该茬最后一批实际结算金额扣除该茬定金后的尾款。

该茬最后一批尾款计算公式：

该茬最后一批实际结算金额 － 该茬定金

3. 若该茬定金超过该茬最后一批实际结算金额，甲方应在该茬最终结算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出部分；若定金不足抵扣，乙方应补足差额。

（四）付款与放行

乙方未付清相应批次应付货款前，甲方有权拒绝放行该批货物，货物所有权自乙方付清该批货物全部应付货款时转移。乙方不得以货物已过磅为由要求先行放行。

（五）最终对账

两茬全部提货、过磅、结算完毕后，双方进行最终对账，按实际总交付数量、等级及单价多退少补，结清全部款项。

（六）发票

甲方应当根据每笔应付款金额及实际结算情况，按照届时有效的税收政策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因实际交付数量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发票金额的，双方应配合办理发票作废、红冲、补开或者换开手续。乙方不得以甲方尚未开具未到付款期限或者尚未完成结算部分的全部发票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已经到期的款项。

销售合同（范本）

1.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海南农垦农作物种植管护有限公司

账号：6006665500022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支行

2.乙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金额：元（大写：）

四、产品验收

（一）本合同项下丝瓜络在交付时均应完成晒干、去皮、留籽处理，并应无霉变、无虫蛀、无腐烂、无明显污染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

（二）丝瓜络（A果）质量标准：

1. 瓜络长度不低于50厘米；
2. 纤维厚实、致密；
3. 无霉变、无虫蛀、无腐烂、无明显污染；
4. 完成晒干、去皮、留籽处理；

（三）丝瓜络（B果）质量标准：

1. 原则上瓜络长度低于50厘米；
2. 完成晒干、去皮、留籽处理；
3. 无霉变、无虫蛀、无腐烂、无明显污染；
4. 除符合A果标准的丝瓜络外，其他符合本合同基本质量要求、可以正常使用的丝瓜络，统称为B果；

销售合同（范本）

5. 霉变、虫蛀、腐烂、受到明显污染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丝瓜络，不得作为B果交付。

（四）每批货物交接现场，乙方应当完成货物等级、数量、外观、干燥程度、霉变、虫蛀、污染、破损及其他可以通过现场检查发现事项的验收。

（五）每批货物的A果、B果应当分别抽检、分别过磅。过磅单应当载明交付批次、产品等级、毛重、皮重、净重、过磅日期等信息，并由双方现场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六）乙方对货物数量、等级或者质量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货物交接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双方共同核验。经核验确认属于甲方供货数量不足、等级分类错误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分类或者扣减相应货款等方式处理。

（七）乙方现场未提出书面异议，并签收货物、确认过磅单及出库单的，视为该批货物的数量、等级及可以通过现场检查发现的质量事项验收合格。

（八）货物经乙方验收合格并完成装车交接后，其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乙方；因甲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的损失，不因风险转移而免除甲方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九）甲方交付的丝瓜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自身采购计划调整、资金安排变化或者其他非因甲方造成的理由拒绝接收、拒绝提货。

销售合同（范本）

（十）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或者未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提货的，因此产生的合理保管、搬运、仓储、二次运输及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采收、加工、分类和交付，并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验收和过磅。

（二）甲方应当保证交付货物来源合法，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甲方通知安排车辆、人员进场提货，并遵守甲方生产区域的安全管理制度。

（四）乙方及其委托的承运人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后，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因乙方人员、车辆或者承运人原因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品种、减少采购数量、取消订单或者变更提货计划。

（六）乙方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采购数量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并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通知及交货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每批货物预计进场提货之日前 15 个工作日，将具体提货日期、地点、预计数量及进场要求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按约定期限通知，导致乙方产生车辆空驶、人员待工或者其他直接、合理且有有效凭

销售合同（范本）

证证明的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乙方未因此产生实际损失或者仍按时完成提货的，甲方不另行承担违约金。

2. 甲方应当按照其书面通知确定的日期交付相应批次货物。除不可抗力、正常农业生产风险、乙方原因或者双方书面同意调整外，甲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未交付部分预计货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作物成熟期变化、连续降雨、台风、病虫害、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甲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农业生产客观因素，需要调整具体采收或者交货时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现场照片、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合理证明。甲方已履行及时通知和合理减损义务的，双方应当协商顺延交货时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4. 本合同约定的亩均产量及各批次数量均为预计产量，不构成甲方对最低产量的承诺。因正常农业生产风险造成实际产量与预计产量存在合理差异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按照实际交付数量据实结算。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交付已经采收且符合合同标准的货物，或者未经乙方同意将已明确安排交付给乙方的货物另行出售视为甲方供货违约。甲方应当按照未交付部分货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相应批次进场提货之日前3个自然日支付该批次货物相应定金，甲方有权暂停采收、加工、备货或者交付，并书面催告乙方付款。因乙方逾期支

销售合同（范本）

付预付款导致相应批次交货时间顺延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交货。

2. 乙方逾期支付预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超过5个自然日仍未足额支付预付款的，甲方有权根据作物采收情况自行处置相应批次货物，并有权解除相应批次合同。乙方应当按照被解除批次预计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种植投入、采收费用、人工费用、货物损耗、降价处置损失及其他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三）乙方逾期支付尾款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在每批货物全部完成验收、分类、过磅，并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过磅单后、货物放行前，付清该批次实际结算金额扣除已付预付款后的全部尾款。

2. 乙方逾期支付尾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第一茬尾款未按期付清的，甲方有权暂停第二茬货物的采收、加工、备货和交付。由此导致第二茬交货时间顺延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交货。

4. 乙方逾期支付尾款超过10个自然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到期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停尚未交付货物的交付，或者解除尚未履行部分的合同。甲方解除尚未履行部分合同

销售合同（范本）

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被解除部分预计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四）乙方逾期提货或者拒绝提货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书面通知，且交付的丝瓜络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提货，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采购计划调整、资金安排变化、下游客户取消订单或者其他非因甲方造成的理由拒绝接收或者迟延提货。

2. 乙方未按通知时间进场提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未提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合理保管费、仓储费、搬运费、场地占用费、二次装卸费及其他实际费用。

3. 自约定提货之日起，逾期未提货部分的自然损耗、品质下降、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逾期提货超过5个自然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货的，视为乙方拒绝提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提取货物并付清全部货款，或者解除相应批次及相应未提货部分的合同，并对相应货物另行销售或者采取其他合理方式处置。

5. 甲方另行处置货物所得价款，在扣除甲方应收货款、违约金、保管费、搬运费、处置费用及其他损失后仍有余额的，应当返还乙方；处置所得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

销售合同（范本）

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或者拒绝提取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应当按照被拒收部分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五）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现场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应当立即提出书面异议，明确异议货物的批次、等级、数量及具体质量问题，并由双方共同核验。

2. 经双方核验确认货物存在等级分类错误，但仍符合B果质量标准的，应当将相应货物重新划分为B果，并按照B果合同单价结算，甲方不再就该部分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 经核验确认货物存在霉变、虫蛀、腐烂、明显污染或者其他不符合基本质量要求情形的，乙方有权拒收不合格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更换或者补足合格货物，或者扣减、退还不合格部分对应货款。

4. 甲方未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更换、补足或者退款的，应当按照不合格部分货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货物完成现场验收并装车交接后，因乙方或者承运人装卸不当、运输不当、储存条件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导致货物受潮、霉变、虫蛀、破损或者品质下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质量违约责任。

6. 乙方不得将霉变、虫蛀、腐烂等不符合基本质量要求的货物仅作等级降级处理；此类货物应当作为不合格品另行确认和处理，不得计入A果或者B果结算数量。

销售合同（范本）

（六）质量及等级争议处理

1. 双方对货物等级、干燥程度、质量或者不合格数量存在争议的，应当在现场共同抽取样品并签字封存。必要时，可以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2. 第三方检验结果认定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检验费、取样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结果认定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争议检验期间，无争议部分的货物应当继续交接和结算，任何一方不得以部分货物存在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无争议部分的合同义务。

4. 乙方提出的质量或者等级异议经双方复核或者第三方检验确认不能成立，且因此造成提货迟延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四项关于逾期提货的约定承担责任。

5.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现场核验、拒绝共同取样或者拒绝确认过磅结果的，另一方可以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过磅、取样或者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不利后果由拒绝配合的一方承担。

（七）过磅及验收配合责任

1. 每批货物的 A 果、B 果应当分别过磅。双方现场代表应当在过磅完成后及时核对并签署过磅单、出库单和批次结算确认单。

2. 一方对过磅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货物离开过磅现场前提出，并立即进行复磅。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将货物运离现场的，视为其认可原过磅结果。

销售合同（范本）

3. 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过磅、拒绝复磅或者拒绝签署过磅单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共同委托第三方过磅机构复核。第三方复核结果与原结果在合理误差范围内的，相关费用由拒绝配合或者提出错误异议的一方承担。

（八） 损失赔偿及维权费用

1.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按照本合同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2.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财产保全、执行等方式维权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合理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执行费等费用。

3. 守约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七、违约责任的适用

（一）因同一违约行为同时符合本条多个违约责任约定的，同一性质的违约金不重复计算，守约方可以选择适用对其更有利的违约责任条款。

（二）逾期付款违约金可以计算至乙方实际付清相应款项之日；逾期提货违约金可以计算至乙方实际提货、甲方依法处置货物或者相应部分合同解除之日。

（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不足部分；违约金被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依法调整的，不影响守约方就依法认定的其他损失主张赔偿。

销售合同（范本）

（四）因不可抗力、依法认定的正常农业生产风险或者对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迟延履行的，受影响一方按照本合同不可抗力及相应风险条款执行。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及其他依法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市场价格波动、资金短缺、经营困难、采购计划调整及普通天气变化，不属于不可抗力。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

（三）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未及时通知或者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受影响一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合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

（二）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合同义务；

（三）乙方逾期支付货款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或者提取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销售合同（范本）

（五）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六）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七）合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维权费用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不受争议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

十二、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附件、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验收单、结算单、质量样品确认文件及书面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均不得变更本合同内容。

（四）乙方确认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预计产量、分批交付、付款期限、验收、风险转移、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对其法律后果不存在误解或者异议。

销售合同（范本）

（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过磅单

2.验收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海南农垦农作物种植管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样本合同（范本）